

高雄市议员：对江泽民的反人类罪要追查到底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名下令迫害法轮功，并成立“610”办公室，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残酷迫害，尤其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令人发指。自今年五月以来，中国民众发起对江泽民的刑事控告，希望立案侦查、将迫害元凶绳之以法。这个“诉江大潮”获得了海外民众的大力声援，截至十月底亚太地区已有七十七万人对恶首刑事举报，越来越多的民众期盼早日起诉江泽民。

高雄市议员陈信瑜也联署举报迫害元凶，强力呼吁中共当局对江泽民的反人类罪一定要追查到底。律师王汉字也表示，前中共头目用刑罚权去迫害人民，太离谱了，法轮功学员直接控告江泽民是正确的。

高雄市议员：对江泽民的罪恶一定要追查到底

对于中国现任领导人习近平提出依法治国的司法改革和中国民众发起的诉江大潮，陈信瑜表示：“中国司法改革是必要的，其实我看到目前 ISIS 对民众、对基督徒信仰的残杀迫害及恐怖攻击事件，而法轮功学员被中共的迫害甚至更严重，更需要大家去关注。”

陈信瑜说：“ISIS 的恐怖暴行是全世界都看得到骂得到，而中共对法轮功的残暴迫害是掩盖的，不为人知的。（中共）用欺骗造谣手段，让世人漠视，比当初纳粹集中营更可怕，因此需要有更多人站出来关注这件事情。”

陈信瑜表示：“我知道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很多年了，其坚忍不屈精神令我非常敬佩，我们需要让更多的民众知道信仰对一个人的重要性。我自己是基督徒，如果今天被限制追求信仰自由的是我，这将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我也用这个角度



图：高雄市议员陈信瑜说：“如能集合更多政治人物、正义之士的声援与谴责，早日制止这场迫害，让现在中国领导人知道，宗教信仰自由，才真正是主流民意。”

去理解法轮功学员受到迫害的痛苦，所以我一定会支持他们起诉江泽民，不管从人权或从信仰自由的立场来讲，江恶首早该绳之以法。”

陈信瑜深深感受到法轮功学员付出很大的代价，她说：“我们都是同一血缘，如能集合更多政治人物、正义之士的声援与谴责，早日制止这场迫害，让中国领导人知道，宗教信仰自由，才真正是主流民意。需要透过更多国际的声音来敦促中国落实司法改革，中国要成为强国，就必须支持信仰自由，支持人权，只要是民主法治国家，都应该起诉江泽民。”

中国境内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勇气精神令人敬佩，可能也会有生命危险，“610”组织有可能绑架他们或再次迫害他们。陈信瑜呼吁中国现任领导人习近平：“如果要维护中国在世界上的形象和地位，不能让江泽民蒙混过去，不能只是在国内随便判一判、交差性质敷衍了事，江泽民的罪恶一定要追查到底的。”

高市律师：用刑罚权迫害人民前中共头目该告

高雄市知名律师王汉字表示：

“我有亲戚也在学炼法轮大法，以‘真、善、忍’为指导法则，看起来就是鼓励人心向善，不是中共造谣所谓的 X 教，法轮大法是正的信仰。”

王律师又表示：“在民主自由国家，人民有冤情依照法律程序去按铃申告，司法单位当然要依法介入调查，保障人民基本权利。共产党连维权律师都敢肆无忌惮绑架迫害，我无法想象法轮功学员在大陆被迫害的情况又会是多么的惨重，在一个法治国家绝不会没凭没据动用整部国家机器，如同动用国家的刑罚权去迫害自己的人民。”

“依照台湾的法律，即使元首卸任以后，如果他在职时有犯法的行为，我们还是要依法进行告发或追诉违反法律的事实。我认为江泽民不是现任中共头目了，如果他之前在职时有犯法的事实，应该尽早依法制裁他。”

“对执法单位的警察、法官等人，之前遵守当时党头目的命令去做一些犯法的事情，即使领导人已经下台，对于造成冤假错案的责任人，无论在职还是退休，无论是否离开公安系统，都要追究到底！这一波法轮功学员先控告迫害主谋江泽民，是很正确的。”

王律师认为中国基本上需要更多重视人民的权益，才能够跟世界做接轨，希望也是呼吁中国当局者能够改变自己的制度，才会被国际的主流所接受。

最后王律师更呼吁：“如果是在一般法治国家，有冤情去控告，在还没有调查结果之前，举报者会受到保密的。中国当局者有意要做司法改革，对控告者的身家安全一定要保护。对自己真实身份起诉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若又遭受警察的绑架，这些警察要小心了，这也是知法犯法，罪加一等。”

河南省林州警察骚扰诉江法轮功学员中所犯罪行为

【明慧网】从今年7月13日起，河南省林州市警察开始执法犯法，干扰公民的法律诉讼权利，先是拦截公民控告江泽民的EMS邮件50余封，而后，于10月底至今，又以“核实”为名，对控告江泽民的守法公民进行骚扰迫害，打击报复。

近段时间林州公安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中，据不完全统计，已经犯下了如下罪行，而且还在继续：

1、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有部分警察是将法轮功学员通知到村委进行“核实”的，但是，绝大部分警察是在村干部的带领下，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犯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2、诽谤罪，有的干警在“核实”过程中谩骂法轮功学员，有的谩骂法轮大法和大师父，犯了诽谤罪。

3、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国保人员伙同任村派出所，在井头村强

迫法轮功学员写所谓的“不再修炼法轮功”的保证书。已经构成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4、非法剥夺公民控告权利罪，国保人员伙同桂林派出所逼迫桂林镇部分法轮功学员写下所谓的“不再控告江泽民”的保证书。

5、破坏公私财物罪，林州警察伙同任村派出所所在井头村法轮功学员家里，一边谩骂，一边毁坏该学员墙上挂着的法轮功物品。

6、入户抢劫罪，林州警察伙同任村派出所从井头法轮功学员家抢走几本书籍。

城郊乡干部到郝家庄法轮功学员家里抢劫几十本大法书籍和其他物品，并对该家学员非法录像（犯下侵犯公民肖像权罪），致使该老俩口不敢回家而流离失所。

林州警察伙同东姚镇派出所对东姚部分学员家入户抢劫，抢走大

量法轮功书籍和其他物品。

所有这些抢劫行为，抢劫者没有出示工作证，搜查证，抢劫之后也没有开出所拿物品的“清单”。

7、非法拘禁罪，林州公安伙同桂林派出所，将桂林古善村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桂林派出所，刑讯逼供，并非法拘禁。

8、干扰生活秩序罪，林州国保大队至少3次到朱家庄同一法轮功学员家里，反复询问同样问题，已经严重干扰了公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

9、打击报复罪，610办公室，公安局国保大队，各派出所，作为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具体执行者，属于从犯，对法轮功学员控告其主犯江泽民的犯罪行为而惶恐，唯恐清算到自己头上，利用这次“核实”的机会，对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行，已经构成了打击报复罪。

廉洁财务科长被绑架 同事质问“好人有啥错？”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晚，河南省禹州市连卫红女士回家，刚到小区就被埋伏在旁边的国保警察绑架了。当夜十点，连卫红家被非法抄家。第二天上午，警察到连卫红的单位办公室搜查，搜出电脑、打印机、书籍等办公及私人物品。

目前，连卫红已绝食抗议迫害六天，很多知情人担心连卫红的安危。许多同事和领导都为连卫红遭迫害而感到愤怒和不解：咱们的科长真是好人！这么好的人被抓，这是啥世道啊！做个好人有啥错？！有的老领导还亲自出面为连卫红求情。

连卫红是禹州市城管局优秀财务科长，工作中始终按照“真善忍”大法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廉洁自律，不贪不占。有些客户出于感激送给连卫红一些财物，每一次连卫红都千方百计退回，并告诉人家自己是修炼法轮大法的，修炼人不能做这样的事。有的实在无法退回的，连卫红就

变成电话费给对方充上。

很多人都发自内心的赞叹：如今这样的财务干部真是太少了！城管局这些年来换过几任领导，连卫红的工作都得到了领导们的一致肯定。

据说，这次绑架是禹州市国保大队与郭连乡派出所共同做恶。可能是因为一月前郭连派出所摄像头拍到了连卫红的车牌号，而那天刚好派出所收到了一封劝善信。警察怀疑是连卫红与另一位法轮功学员所为。警察怀疑是那个下车送信的人是法轮功学员吉丑，十一月十日早上绑架了她。而吉丑本人当天根本就沒去过郭连。

现在，吉丑被异地关押在许昌市拘留所，连卫红被非法关押在禹州市拘留所。连卫红拒绝回答任何问题，绝食绝水反迫害遭到灌食。

请社会各界正义人士伸出援手制止迫害，解救善良。

相关迫害单位及人员电话

直接参与本案人员：夏玉霄、耿松涛、毛志峰、李子然

国保大队

夏雨霄（大队长） 13700895361
王卫国（指导员） 13837456999
耿松涛（副大队长） 13569946697
赵乃成（中队长） 13700899351
贾伟龙 13783746886 18839906661
潭栋 13569988787 18839905587
蔡磊 13700890885 18839906662
杜军广 13937436362
潘书朝 15936319665
樊有山 13937471396

郭连乡派出所

所长：毛志峰 13949828779
指导员：李绍军 13783741859
副所长：张星 18839906299
副所长：李子然 18839906297

禹州市拘留所

王自远 所长 18839906817
张建新 指导员 13608488868